

“为中华崛起而拼搏”(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19年10月03日 04版)

铿锵玫瑰最迷人,追梦健儿最美丽。10月1日,天安门广场群众游行花车上的女排姑娘们引人瞩目。此前结束的2019年女排世界杯比赛中,中国队取得十一连胜的骄人成绩,成功卫冕世界杯冠军,第十次荣膺世界排球“三大赛”冠军,为新中国70华诞献上一份沉甸甸的礼物。

“女排精神代表着一个时代的精神,喊出了为中华崛起而拼搏的时代最强音。”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中国女排代表,高度赞扬中国女排展现出的祖国至上、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永不言败的精神面貌,号召大力弘扬新时代的女排精神、开创新时代我国体育事业新局面,让中国女排队员、教练员们倍感振奋,让亿万人民深受鼓舞。把为国争光当作崇高荣誉,以奋勇拼搏为坚定责任,中国女排不畏强手、敢打敢拼,打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不仅很好诠释了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更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增强了全国人民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在各方面都强起来。”如果说体育强国梦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一个激昂篇章,那么女排精神所体现的,恰是中国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共同情结。回想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女排“五连冠”的佳绩,奏响了“振兴中华”的时代强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女排在2015年世界杯、2016年奥运会、2019年世界杯三度夺魁,展现出自信自尊自强的新的气质形象,成为中华儿女逐梦复兴征程的靓丽缩影。女排精神可敬,女排姑娘可爱,中国女排的魅力早已超越体育本身,凝结为鼓舞中国人民的精神标杆、偶像力量。

精神不是万能的,但没有精神是万万不行的。民族复兴征程,本身就内含着“精神力”的塑造和比拼。竞技体育没有常胜之师,比夺得金牌更有价值的是展现顽强拼搏的勇气,比赛输赢更重要的是砥砺超越自我的追求。一路走来,中国女排获得过胜利和荣耀,也经历过失败与挫折,但她们胜不骄、败不馁,从不言弃。靠着那么一股不服输的拼劲、打不垮的韧劲,中国女排重登巅峰再创辉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平凡孕育着伟大。”女排姑娘平凡而伟大的拼搏奋斗充分表明,“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

有多勇毅的行动,就有多壮丽的征程;有多坚定的信念,就有多光明的未来。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从建设体育强国到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硬仗,都可以从女排精神中汲取把困难踩在脚下、把责任扛在肩上、把梦想化作风帆的精神力量。新时代是大有作为的时代。越是对梦想充满渴望,就越需要振奋民族自信心,鼓起奋斗精气神,汇聚发展正能量,团结协作、顽强拼搏,争取事业新胜利。再艰难的跋涉,只要坚持不懈努力奋斗,终将抵达梦想彼岸。

“把握生命里的每一分钟,全力以赴我们心中的梦”。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我们愈发懂得“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的厚重内涵,感受到“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的时间紧迫。大力弘扬新时代的女排精神,不断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我们一定能够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的竞技场上创造新的辉煌。加油,中国体育健儿!加油,逐梦复兴征程的中华民族梦之队!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0期(总第92期)

2019年11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为中华崛起而拼搏”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
2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范静 张扬

敖昭成 陈雪 吴峰

丁宗健 陈智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6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 40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4 △我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 44 △区发展改革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 44 △古南街道打通农村公路“毛细血管”助力乡村振兴
- 44 △我区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人〔2019〕1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

经2019年9月17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王健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王孝明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大学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昌余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正好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杜祥福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1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庆市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牢固树立“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理念。要突出就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位置,依托汽摩整车及零部件、铝铜精深加工为主的新材料、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四大主导产业,加强渝黔合作,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坚持就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统筹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之间的有机衔接和协调联动,在制定和落实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确保年均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等)

二、努力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大力推进创业促进行动。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充分抓住国家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的契机,深入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街道建设。持续开展“綦创綦新·共建共享”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项目推介活动,大力培育推荐大学生参加“泛海扬帆”等创业项目,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等,各街镇)

(二)支持创业载体建设。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推进各级各类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微企创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所。充分发挥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作用,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年度绩效评估和动态激励机制,对服务质量高、孵化成效好、带动就业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奖补,孵化服务周期可延长至3年。2019—2020年提供免费青年创业工位90个,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

效,按规定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绩效奖补和创业带动就业奖补。(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街镇)

三、始终抓住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大力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定制服务,扎实推进能力提升、创业引领、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确保每年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贫困高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分类确定就业创业服务清单,搭建见习、培训、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等就业信息服务共享平台。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团区委等)

(二)全力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动态更新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情况,实时、精准掌握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在农村贫困劳动力集中的街镇、村开办扶贫车间、厂房和加工点,鼓励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加大对贫困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着力提升贫困人口的技能水平,根据意愿实现“应训尽训”。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交通食宿补助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优先支持带动农村建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等)

(三)推动其他重点群体就业。推动返乡创业园区建设,支持多渠道就业创业,持续开展元旦春节“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加强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全区保持充分就业社区(村)达90%以上,建成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5个以上。切实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采取开发公益性岗位,现有财政供养辅助岗位调剂安排,进一步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帮扶力度。做好残疾人、就业困难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扶贫办、区妇联、区残联等,各街镇)

四、不断突出抓好有针对性的各类培训

(一)支持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经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根据培训工种紧缺程度和培训成本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二)落实失业人员培训政策。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含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残疾人、去产能企业职工等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每人每天50元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生活费补贴直补个人,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最长不超过30天,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教委等)

(三)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我区四大主导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制定职业培训计划,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好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等



项目,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转岗培训,加强对企业技术骨干、管理人员的业务提升培训,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技术骨干核心竞争力。面向市场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变化联动预警机制、培训课程动态调整机制、资金投入与培训效果评估挂钩机制,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制定教学计划等方式,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并依法参保缴费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教委等)

五、不断促进就业扶持政策落地见效

(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完善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区内任一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实施分类帮扶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等,各街镇)

(二)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并为其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对不裁员或少裁员,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参保企业,按照规定返还其相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

(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等,各街镇)

六、健全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体制

(一)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就业创业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制定失业风险应对预案,切实加大就业创业工作统筹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二)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街镇、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落实“全渝通办”的要求,优化流程,精简证明,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服务对象。(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镇)

(三)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就业等纳入街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2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十四五”（2021—2025年）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变化新要求的五年规划，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重庆新定位、新使命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对推动全区“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高质量组织实施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綦江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建设主城区都市圈和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切实提高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使规划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符合发展规律，更加反映人民意愿。

二、主要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精神，全区“十



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建立“1+15+X”的规划编制体系,即1个发展规划+15个重点专项规划+若干个一般专项规划。

(一)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是全区各类规划编制的总遵循,包括基本思路、区委建议、规划纲要三个步骤,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按程序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重点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是发展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延伸和细化。根据工作需要,全区确定15个重点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编制,经区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并联合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后公布实施。

(三)一般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是发展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特定领域的拓展和补充,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编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公布实施。

三、总体安排

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将历时两年,按照规划编制程序,分为基本思路、区委建议、规划纲要三个阶段进行。

(一)基本思路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

组织开展重大问题前期研究;对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形成全区发展规划基本思路,指导各部门规划编制工作。

(二)区委建议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形成全区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初稿;形成专项规划初稿;形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库初稿;开展全区发展规划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组织社会各界参与论证;形成区委规划建议(代拟稿),按程序提交区委全委会审议。

(三)规划纲要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形成全区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全面征求各方意见,按程序依次审定后提交2021年初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进一步完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库。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

四、有关要求

(一)扎实开展前期研究。前期研究的广度、深度和精度决定了规划的质量。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要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经验,深入把握世界政治经济变化趋势,全面研究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区发展改革委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科研机构、智库进行咨询,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提出全区“十四五”时期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深入谋划“三个重大”。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是规划务实管用解决问题的关键。各部门要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谋划实施一批新时代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和有温度的民生项目。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聚焦本地区、本行业发展中的大事难事,谋划实施一批有力度的重大政策举措。按照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要求,设计统筹协调、符合区情和发展阶段的改革思路和举措。各部门要加紧“三个重大”策划储备工作,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衔接,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市级相关规划。

(三)统筹抓好规划衔接。衔接协调是形成规划合力的核心关键。建立分工协作的规划衔接机制,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区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专项规划由组织编制部门负责与市级相关规划衔接,确保国家和市级要求在綦江得到贯彻落实,綦江发展诉求在国家和市级相关规划中得到充分体现。各类专项规划要按照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原则抓好衔接协调,确保发展理念、目标任务等衔接一致、形成合力。

(四)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机制,对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研究,由区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建立“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制度,组建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市内外各领域专家和有关代表参加,积极为规划编制建言献策。强化“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保障,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其中,全区发展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经费由区发展改革委统筹管理,相关部门按程序申报使用;一般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自行做好编制经费保障。

附件:1.綦江区“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名单

2.綦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联席会议制度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8日



附件 1

綦江区“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名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备注
1	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	区经济信息委	
2	綦江区“十四五”渝南黔北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发展规划	区商务委	
3	綦江区“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区农业农村委	
4	綦江区“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区文化旅游委	
5	綦江区“十四五”渝南中心城市建设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委	
6	綦江区“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区交通局	
7	綦江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区水利局	
8	綦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区生态环境局	
9	綦江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区教委	
10	綦江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区卫生健康委	
11	綦江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区人力社保局	
12	綦江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区科技局	
13	綦江区“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区大数据发展局	
14	綦江区“十四五”社会治理规划	区委政法委	
15	綦江区“十四五”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建设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备注:本次确定 15 个重点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增补或调整的,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附件 2

綦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联席会议制度

为高质量组织实施好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和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要求,更好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统一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特建立綦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成员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委研究室)、区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经济委、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统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主要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开展规划论证,协调做好全区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三)及时通报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分析和总结,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四)按时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关于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联席会议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根据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时间安排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三)该联席会议制度待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4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市政主管部门、业主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城市规划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指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过街设施)、广场、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含城市防洪、污水处理)、交通安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公园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的要求,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章 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移交

第五条 本章所涉及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是指经区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按城市道路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由区政府投资,或者由区政府通过投、融资渠道投资建设,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并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六条 相关部门的接收职能职责:

(一)建设单位:确保所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且已经通过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二)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的资金预算安排及资产移交监管工作。

(三)区城管局:负责接收城市道路、照明、环卫、广场、园林绿化设施、公园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

(四)区水利局:负责接收河道河堤河渠建设工程设施。

(五)区交委:负责接收城区道路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接收排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单位移交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组织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需在90天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工程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的以下材料:

- 1.移交书面申请;
- 2.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以及相关的文字、音像和实物等资料;
- 4.区建设主管部门签署备案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5.工程质量保修书和遗留问题的整改承诺书;

6.相关法规规定的文件或资料。

以上资料未能提供的,建设单位须在验收报告上逐条列明,并说明未能提供的原因及解决办法。

(二)在收到移交申请和移交管理资料后,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工作并签订《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养移交书》。移交书签订之日为正式移交日,《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养移交书》中应明确移交的市政设施现实情况以及市政设施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内容,相关主管部门应在移交书中明确需要整改的内容和整改的时间,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后以书面形式报至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或仍未验收合格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直接接收整改,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三章 非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移交

第九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是指本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由开发商配套建设,规划属于与开发地块共用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十条 按照“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非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由开发企业或项目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维修。

第十一条 根据自愿原则,开发企业或项目业主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区市政主管部门对其所有的非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委托区市政主管部门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由开发企业或项目业主委员会与区市政主管部门签订移交协议书;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单体楼栋、老旧小区部分区域作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的,由街道按照自愿原则委托区市政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移交协议书应当明确双方委托管理的范围、移交时的现状、委托管理时限、维修责任以及双方的权力义务等。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规划、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未按规定进行规划、土地出让、备案的,由区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按失职渎职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发生以下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移送区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相关主管部门的;

(二)移交时存在问题,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由相关主管部门直接整改的。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或项目业主委员会对其所有的非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既不负责管理维护也不委托区市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维护,可能涉及危害公共安全或擅自变更规划用途的,由区规划、安监、市政等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工作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6〕7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4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 运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整合城市管理资源,规范城市管理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建立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建设部《关于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推进意见》(建城[2005]121号)文件精神,结合綦江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管理,是指应用和整合计算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地理信息技术、遥感技术、GPS卫星定位系统等多项现代化技术手段,采用“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和“城市部件、事件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实现城市的科学化、高效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保证城市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从而建立高效运转的集约型城市管理新模式。

第三条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坚持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统一管理、条块联动和谁主管(谁受益)谁负责的处置原则。

第四条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为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受理市和区数字城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区长公开电话(信箱)、城管信息采集员、新闻媒体、视频监控、领导交办提供的城市管理相关信息,并对城市管理问题(城市部件、事件信息)进行立案,及时向相关单位派遣任务。受理、协调、派遣、跟踪和督办群众对城市管理问题的投诉、举报。监督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过程。对有关部门、街道、企事业单位处理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绩效评估,并及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及数字化城管处置单位。监督和综合考核评价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处置应急抢险事件以及重大城管事件,对城管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第五条 涉及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区级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以及承担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单位是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处置单位(简称处置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接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 (二)负责对属于本部门(单位)的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进行权属确定。
- (三)负责本部门(单位)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终端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确保正常高效运行。
- (四)负责本部门(单位)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的落实。确保系统终端专机专人管理。
- (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
- (六)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对数字化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
- (七)按照《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办法》,落实本部门(单位)城市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 (八)按要求向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上报工作情况、信息,以及各类表格、资料。
- (九)收集、整理、保管好本部门(单位)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档案。
- (十)按照本部门(单位)职责(详见附件),协同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设立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和各责任部门(单位)城市管理受理中心,组建綦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同时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及街道设置终端计算机,共同组成一个数字城管专线网络,按照信息采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实结案、实时评价等数字化城市管理流程,快速处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

信息采集: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实行分层采集、统一受理、分级分类处置的方式,按照以信息员、监督员巡视采集、视频监控采集为主,政府监管及执法机构采集和市民举报为辅的原则进行,所有信息及时进入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案卷建立: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值班长将采集到的信息,即时登记,并根据事件、部件属性立案审核,进而将案件转给派遣员。

任务派遣:派遣员收到值班长批转的案卷,根据城市事件、部件处置标准和时限,派遣给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处理及反馈: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

指挥中心的指令,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的,处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说明理由,申请延期。处置单位对派遣的案件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及时鉴别核实,进行相应处理。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延期并不作为的处置单位,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将直接上报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督办。

核实结案: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将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处理信息传给城管监督员,监督员再将相关问题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处理核查信息,经核查达标的,值班长予以结案;核查未达标的,按考核办法处置。

第八条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应定期对各类城市管理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统计、汇总,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三章 监督和考评

第九条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应定期通报各单位处置情况。

第十条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应定期对处置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定期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情况报区城市管理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一条 媒体、群众意见应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监督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二条 为促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处置单位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内容。由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联合通报各处置单位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相关处置单位、责任人对交办的案件推诿扯皮、拖延处置或因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部件是指物化的城市管理对象。主要包括水、电、气、公园、绿地、休闲健身等公共设施和门牌字号、广告牌匾等部分非公共设施。按城市管理功能体系分为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园林绿化、房



屋土地和其它设施等六大类。

(二)城市事件是指自然因素或人为导致城市秩序和城市部件受到影响或破坏而引起的城市管理现象和行为。主要包括环境卫生、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和扩展事件等六大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綦江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19日发布的《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办法》(綦江府发[2013]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綦江区数字城管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2.重庆市片区中心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处置时限表(略)

3.重庆市片区中心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处置时限表(略)

附件 1

綦江区数字城管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为了进一步科学、准确、高效地运行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现对綦江区数字城管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职责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一、区政府办公室

- (一)负责政府制定的城管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法律解释工作。
- (二)协调城管法律、法规、规章在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
- (三)对在案件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延期并不作为的处置单位,进行督办。

二、区公安局

- (一)负责车行道违章停放车辆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车行道的行为,确保各类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和城区交通安全有序进行。
- (二)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市政公用设施和危及公众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依法查处流浪乞讨人员的违法行为,从严打击混迹在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犯罪分子。
- (四)依照《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牵头负责城市犬类动物的管理及禁养犬的处置工作。
- (五)依照《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之规定,对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业进行管理。
- (六)负责对制造城市社会生活噪音(含小喇叭等广告性噪音)和在禁鸣区鸣笛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 (七)依法查处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抗法行为,并依法及时查处城管部门移送的违法人员。
- (八)负责规划、管理和维护属公安机关自建范畴的治安岗亭和视频监控系统,协助城市管理部门规划交通信号设施,并对消防设施进行规划和审批。
- (九)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牵头或积极参与处置城市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三、区纪委监委机关

- (一)建立效能督查机制,对区数字城管各成员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能督查,并督促工作落实。
- (二)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监督检查,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四、区财政局

- (一)负责将城市管理所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二)加强对城市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按预算和进度及时核拨城管专项资金。

五、区教委

- (一)负责牵头抓好校园内环境净化及设施管护工作。
- (二)负责在校学生城市环境意识教育。

六、区交通局

- (一)负责做好汽车站、码头等窗口地区环境整洁,确保秩序良好,无垃圾、杂物和违章户外广告及违法建筑等。



(二)督促、指导做好营运车辆(含出租车辆)、运输服务业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维护客运秩序,查处、取缔无证、超限经营等行为,确保客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

(三)加强通航水域营运船舶管理,严禁营运船舶向河内乱倒、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机动车辆维修点的环境整治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港口的规范设置和监管工作。

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一)牵头负责临街建筑物的立面审查,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时预留景观照明、户外广告(店招)设置、空调室外机放置的位置。

(二)牵头负责业主单位在项目竣工核实时,及时对项目红线范围内应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

八、区住房城乡建委

(一)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现场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施工现场材料应码放整齐,施工作业材料存放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工地食堂、厕所应符合卫生要求,施工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平整坚实有防止扬尘措施。

(二)牵头负责对影响房屋结构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和查处。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时预留水表、电表放置的位置。

(四)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加强建筑、装饰垃圾、生活垃圾及小区化粪池的处置和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管理示范小区的创建活动。

(五)指导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切实做好小区的绿化建设和环境卫生工作,规范小区的建设和管理行为,配合规划及市容执法等部门拆除违章建筑。

(六)履行房屋住用安全管理监督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住用安全的监管工作。

(七)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九、区生态环境局

(一)负责对大气、水体的污染防治以及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餐饮、文化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行为,切实做好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做好建筑施工噪声等污染指标的监测、防治工作。

(三)做好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督促、指导餐饮业废水和油烟污染的治理工作,但不含占道经营产生的油烟污染。

(五)加强对水污染企业的废水治理工作,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改善区域水体水质。

(六)负责对住宅小区、城市各类建筑物排污设施实行规划前期控制,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十、区卫生健康委

(一)依法负责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

(二)加强“四小”(小美容美发店、小公共浴室、小娱乐场所、小旅馆)相关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三)负责公共环境除“四害”等爱国卫生工作。

(四)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医源性污水和医用废弃物的处理工作。

(五)负责医疗管理工作,从严查处无证游医。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

(一)依法负责餐饮服务行业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二)依法查处餐饮服务行业无证经营行为。

(三)依法对取得城市管理部门颁发了《占道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摊贩发放《重庆市餐饮服务摊贩备案凭证》。

(四)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市容环卫“门前五包责任”的宣传教育。

(五)加强各类市场的管理,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市场业主做好市容秩序的整治工作,确保市场内部环境整洁有序、无摊点外溢。

(六)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和街头散发小广告行为。

(七)配合市容执法、公安等部门做好非法小广告及“牛皮癣”的查处工作。

(九)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区水利局

(一)协助和督促检查水环境治理工作,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禁止在禁采区内采砂。

(二)及时查处在河道范围内乱占地搭盖、擅自种植植物等破坏水利资源和河道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城区水利工程和防汛设施的管理。

十三、区商务委

(一)牵头做好商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日常管理。

(二)加强废品收购市场的规范管理。

(三)加快农贸市场的改造和建设。

十四、区民政局

(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依法劝返力度。

(二)负责城镇标准地名的命名、更名管理和房屋院落门牌标识管理工作及城区地图的及时更新工作。

(三)负责对殡葬活动的引导和监督管理,督促殡葬用品店遵守殡葬管理的各项法规和有关规定。

十五、区信访办

(一)受理城市管理方面的来信、来电和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二)根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及时、准确地向各街道、各部门通报信访情况,督促各单位及时答复、处理。

十六、区文化旅游委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类文化经营场所,特别是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实施有效管理,加大对业主教育和日常监察监督力度,禁止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打击制作、销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盗版制品。

(三)负责对城区内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器材的管护工作,保持设施的整洁,及时清理非许可的张贴、涂写



在直接管理的体育设施上的小广告,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十七、区城管局

(一)协调数字城管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下达工作任务、指导督促工作进度、抓好工作落实。

(二)负责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持市政道路主次干道路面平整,做好市政道桥、路灯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无人行道板、护栏、路沿石缺损等现象。

(三)负责市政主要道路、新建各类市政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四)加强对辖区内市政公用建设工地管理,确保场内整洁有序,无堆积渣土和杂物,工地和渣土管理做到“四有两不”(即有工地围挡、有硬质地面、有冲洗设施、有门前保洁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后挡板不超高,车轮车身不带泥)。做好各建设单位有关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其合法、文明施工的意识。

(五)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行道树、护树设施、绿地维护设施的管理。适时补植缺株和死株,做到绿化地带无缺株,无枯死枝干,无裸露地面,无扣绳挂物。

(六)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市政广场、公园、绿地及市政设施的保洁工作,无垃圾杂物,有专人管理。

(七)负责市政管辖的市政河道干净整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影响市容观瞻的水生植物,岸坡无垃圾。

(八)加强城管队伍建设,对城管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九)负责指导和协调街道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确保公共化粪池无堵塞、漫溢现象。

(十)负责辖区生产、生活垃圾的中转运输以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临街门面、居民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

(十二)接受群众对城市管理问题的信访、举报、投诉并做好处理回复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灯饰、户外广告、门牌店招的设置与管理。

(十四)负责公交立杆、出租车站牌、公交站亭的规范设置和管护工作。

(十五)督促相关单位对城区架空线、废弃电杆的整治。

(十六)负责承担城市违法建筑执法职责。

十八、区融媒体中心

(一)宣传城市管理先进典型,正确引导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增强城市管理影响力。

(二)负责电视井盖、通讯网络及其交接箱的管护工作。

(三)做好本单位城区架空线入地、废弃电杆的整治。

十九、街道办事处

(一)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的管理工作,同时按城市管理体制负责城区内相关事务。

(二)落实区城市管理局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并分别落实到社区、到人头,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度,建立城管工作的长效机制,接受区数字城管目标考核。

(三)加大对社区管理力度,落实属地管理原则。

(四)负责对城区公共健身器材的管护工作,保持设施的整洁,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五)确保无主化粪池无堵塞、漫溢现象

(六)负责辖区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二十、中邮重庆市綦江分公司(区邮政局)

(一)负责做好所属报刊亭、邮筒等设备、设施的规范设置和维护保养工作。

(二)及时清理张贴、涂写在所属设备设施上的广告,保持设施整洁完好,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二十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设施管理和维护。

(二)加强公司在建项目建筑工地的管理,有效控制噪音和扬尘污染。

(三)负责其建设的未移交工程项目的管护工作。

二十二、綦南供电局、綦江供电公司

(一)负责做好所属电力井盖、电力设施、变压器(箱)、电缆沟盖、临街门面电表等设备、设施的规范设置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安全健康运行。

(二)及时清理张贴、涂写在所属设备设施上的广告,保持设施整洁完好,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三)做好本单位架空线、废弃电杆的整治。

二十三、綦江电信公司、綦江移动公司、綦江联通公司

(一)负责做好所属电话亭、通讯井盖、通讯交接箱、网络井盖等设备、设施的规范设置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安全健康运行。

(二)及时清理张贴、涂写在所属设备设施上的广告,保持设施整洁完好,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三)做好本单位架空线入地、废弃电杆的整治。

二十四、重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一)负责做好所属加气站、输气井盖、燃气井盖、燃气调压站(箱)、燃气管道、临街门面燃气表等设备、设施的规范设置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安全健康运行。

(二)及时清理张贴、涂写在所属设备设施上的广告,保持设施整洁完好,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二十五、渝綦水务公司

(一)负责做好所属供水器、上水井盖、自来水管、临街门面水表等设备、设施的规范设置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安全健康运行。

(二)及时清理张贴、涂写在所属设备设施上的广告,保持设施整洁完好,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5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针对当前我区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在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綦江委发[2018]23号)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就进一步促进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一)设置民营经济促进机构。成立区民营经济促进委员会,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主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常委、统战部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建立和完善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制度。区级领导每人每年挂钩联系1-2家重点骨干民营企业,每季度走访联系企业1次以上,区党政主要领导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区级领导联系帮扶民营企业座谈会。建立完善非公经济人士接待日制度、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月通报制度、政企季度沟通协调会议机制。探索建立选派优秀年轻干部驻点帮扶规上骨干民营企业制度、民营经济发展督查考核制度。

二、进一步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每年统筹中央、市、区专项资金3000万元,用于企业研发补助、工业信息化发展、贷款贴息、智能化设备改造、商贸企业发展及农业企业产业化发展。设立企业纾困基金3000万元,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帮扶存在流动性风险等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推动实施全区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建立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集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房地产、水电气等相关信息的大数据平台和信用系统,为银行获取高质量信息、防控风险和推出新产品提供支持;每年开展2次银企对接的融资服务工作座谈交流会。完善金融机构评价机制,增大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评价内容的权重,评价结果作为区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重要依据。

(二)扩大企业发展基金规模到1亿元,提高单笔单户转贷周转资金贷款上限到2000万元,探索开展票据背书转让业务。推动国有企业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进一步优化区级产业引导基金使用方式,降低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民营企业门槛,以“母基金”+“专项基金”模式,市场化支持重点产业及支持有前景、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招商项目落户綦江。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并给予50-200万元的奖励,向市级拟上市企业储备库优先推荐成长型企业,支持挂牌上市企业优先发行私募债券。

(三)扩大增信基金规模至5000万元,重点支持有前景、抵质押措施不足的民营企业贷款。完善企业担保费补贴机制,将民营企业担保费水平降低至1%以内。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落实微企成长扶持贷款和商业贷款贴息政策。

(四)创新民营企业工业用地土地租赁使用权、经营用房使用权、设施设备所有权抵押贷款模式。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一)严格落实社会保险费减负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上年度失业保险费的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重庆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可申请稳岗补贴,补贴的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等符合相关条件可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对困难民营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给予一定补贴支持。企业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减免不超过1年或者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扶持力度,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或按照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和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继续实施社保降费政策,民营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按国家和市相关精神执行。

(二)推进增量配网改革,逐步扩大增量配网试点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售电公司参与增量配网投资。现有输配电网无条件向售电公司和用户公平无歧视开放,不选择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的用户,由在綦电网公司提供保底服务并执行政府定价。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实行“一企一策”开展差异化能效诊断专项行动,通过指导合理投切变压器,降低用电成本;推动产品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的重点工业企业用电价格降低到0.6元/千瓦时左右。进一步提高电力审批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常用业务“一次都不跑”,非常用业务“最多跑一次”。优化企业用水报装流程,实现自申请受理至通水用时20个工作日。供水主管网由供水企业安装到企业红线内,企业只承担红线内的管道和水表搭接费用。对城镇燃气企业转供的具有调峰能力的工业企业日均用气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部分,指导城镇燃气企业继续执行0.1元/立方米-0.3元/立方米的配气价格优惠,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引导各大运营商免费为企业办公及生活区域提供4G网络覆盖及网络优化,免费为企业办公及生活区域提供通信光缆预覆盖建设,免费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及物联网等产品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高度融合。



(三)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智能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我区以园区国有平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楼宇产业园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的70%执行。推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支持建设以孵化器、加速器、软件园为主的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工业用地性质供地。

(四)依法整治取消行政审批收费后由中介机构或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变相收费的现象。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同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五、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大力鼓励企业自建或引进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前5年产生的税收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研发机构,年薪10万元以上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前5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个人。

六、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一)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时限至3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逐步探索“以函代证”模式,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企业可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预审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再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取消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方案设计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15项审批事项,其中三级及以下公路、大修项目可简化初步设计审批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21项审批事项在全区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的政务诚信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梳理政府对民营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严禁发生新的欠款。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坚决纠正行政执法部门简单化执法,严格执行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区纪委监委要加大对各种阻碍决策执行、影响政策落地、损害营商环境、服务企业不力等行为的查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建立民营企业快速投诉及办理机制、重大危机预警救助机制、重大纠纷应急协调机制,面向社会、企业公开征集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街镇、区级部门限时解决。加大企业减负、利企便民、奖补政策、招标投标、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正当诉求漠视不理、久拖不办以及执行政策不到位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置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实施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到位。破除民间投资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保障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采用PPP等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放大政府投资效益,激发民营企业投资活力。

(五)进一步支持企业拓宽销售市场。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展会展览,展位租金及搭建费用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企业只负责参展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六)抓好《綦江区产业人才引育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贯彻执行。每年举办民营企业家专题培训班,推荐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纳入全市干部培训或人才培养计划。每两年对全区优秀民营企业家、优秀民营企业、优

秀微型企业、优秀个体商户、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一次通报表扬。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制度,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

附件: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责任分工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设置民营经济促进机构。成立区民营经济促进委员会。	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	
		区级领导每人每年挂钩联系1—2家重点骨干民营企业，每季度走访联系企业1次以上，区党政主要领导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区级领导联系帮扶民营企业座谈会。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相关单位
		建立完善非公经济人士接待日制度。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相关单位
		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月通报制度。	区委办公室	
		政企季度沟通协调会议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	
		探索建立选派优秀年轻干部驻点规上骨干民营企业制度。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民营经济发展督查考核制度。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二	进一步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每年统筹中央、市、区专项资金3000万元，用于企业研发补助、工业信息化发展、贷款贴息、智能化设备改造、商贸企业发展及农业企业产业化发展。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设立企业纾困基金3000万元，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帮扶存在流动性风险等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各园区管委会
		推动实施全区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建立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区经济信息委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各园区管委会
三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建立集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房地产、水电气等相关信息的大数据平台和信用系统，为银行获取高质量信息、防控风险和推出新产品提供支持。	区大数据发展局	区金融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每年开展2次银企对接的融资服务工作座谈交流会。	区金融办、区经济信息委	区工商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善金融机构评价机制，增大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评价内容的权重，评价结果作为区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重要依据。	区金融办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扩大企业发展基金规模到1亿元,提高单笔单户转贷周转资金贷款上限到2000万元,探索开展票据背书转让业务。	区金融办	
		推动国有企业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母基金”+“专项基金”模式,市场化支持重点产业及支持有前景、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招商项目落户綦江。	区金融办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并给予50—200万元的奖励,向市级拟上市企业储备库优先推荐成长型企业,支持挂牌上市企业优先发行私募债券。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扩大增信基金规模至5000万元,重点支持有前景、抵质押措施不足的民营企业贷款。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完善企业担保费补贴机制,将民营企业担保费水平降低至1%以内。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落实微企成长扶持贷款和商业贷款贴息政策。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金融机构、市场监管局
		创新民营企业工业用地土地租赁使用权、经营用房使用权、设施设备所有权抵押贷款模式。	区金融办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金融机构
四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费减负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上年度失业保险费的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重庆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可申请稳岗补贴,补贴的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区人力社保局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等符合相关条件可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对困难民营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给予一定补贴支持。	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	
		企业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减免不超过1年或者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区财政局	区残联
		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扶持力度,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或按照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和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继续实施社保降费政策，民营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按国家和市相关精神执行。	区人力社保局	区税务局
		推进增量配网改革，逐步扩大增量配网试点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售电公司参与增量配网投资。现有输配电网无条件向售电公司和用户公平无歧视开放，不选择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的用户，由在綦电网公司提供保底服务并执行政府定价。	区经济信息委	国网重庆綦南供电公司
		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实行“一企一策”开展差异化能效诊断专项行动，通过指导合理投切变压器，降低用电成本；推动产品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企业用电价格降低到0.6元/千瓦时左右。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国网重庆綦南供电公司
		进一步提高电力审批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常用业务“一次都不跑”，非常用业务“最多跑一次”。	区经济信息委	国网重庆綦南供电公司
		优化企业用水报装流程，实现自申请受理至通水用时20个工作日。	区城管局、区水务局	南州旅投集团、渝綦水务公司
		供水主管网由供水企业安装到企业红线内，企业只承担红线内的管道和水表搭接费用。	区城管局、区水务局	南州旅投集团、渝綦水务公司
		对城镇燃气企业转供的具有调峰能力的工业企业日均用气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部分，指导城镇燃气企业继续执行0.1元/立方米—0.3元/立方米的配气价格优惠，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引导各大运营商免费为企业办公及生活区域提供4G网络覆盖及网络优化，免费为企业办公及生活区域提供通信光缆预覆盖建设，免费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及物联网等产品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高度融合。	区经济信息委	
		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智能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我区以园区国有平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楼宇产业园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的70%执行。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东部新城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推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支持建设以孵化器、加速器、软件园为主的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工业用地性质供地。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	
		依法整治取消行政审批收费后由中介机构或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变相收费的现象。	区发展改革委	
		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同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
五	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大力鼓励企业自建或引进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前5年产生的税收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研发机构，年薪10万元以上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前5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个人。	区财政局	
六	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时限至3个工作日内，2019年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逐步探索“以函代证”模式，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企业可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预审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再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取消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方案设计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15项审批事项，其中三级及以下公路、大修项目可简化初步设计审批流程。	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交通局等	
		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21项审批事项在全区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旅委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的政务诚信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梳理政府对民营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	各部门、各街镇
		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严禁发生新的欠款。	区财政局	各部门、各街镇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	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坚决纠正行政执法部门简单化执法,严格执行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等	
		加大对各种阻碍决策执行、影响政策落地、损害营商环境、服务企业不力等行为的查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区纪委监委机关	
		建立民营企业快速投诉及办理机制、重大危机预警救助机制、重大纠纷应急协调机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街镇、区级部门限时解决。	区政府办公室	区工商联
		加大企业减负、利企便民、奖补政策、招标投标、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对民营企业正当诉求漠视不理、久拖不办以及执行政策不到位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置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区纪委监委机关	
		推进实施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到位。破除民间投资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保障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区发展改革委	
		采用PPP等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放大政府投资效益,激发民营企业投资活力。	区发展改革委	
		进一步支持企业拓宽销售市场。鼓励区内企业在价质同等的前提下,积极采购区内产品;鼓励区内政府性项目采购本地产品。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展会展览,展位租金及搭建费用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企业只负责参展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区商务委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抓好《綦江区产业人才引育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贯彻执行。每年举办民营企业家专题培训班,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纳入全市干部培训或人才培养计划。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每两年对全区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优秀微型企业、优秀个体工商户、优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一次通报表扬。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统战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联
		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制度,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	区政府办公室	区工商联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城市提质办发〔2019〕45号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30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6号)、《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局关于印发綦江区区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机管〔2018〕21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24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4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工作。

第三条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对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评价。

第四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等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第五条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材料核查和实地检查,材料核查重点是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实地检查重点是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

第六条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报制度要求,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数据、信息。

第七条 评价采取计分制,主要从体制机制建设、示范片区建设、分类作业等10个方面计分,总分100分,并设置加减分项。具体分值划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标准》。评价工作纳入綦江区城市日常管理工作考评内容,并按相应分值换算应用。

第八条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九条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中心)不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实地调研督导,抽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对在评价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扣除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价成绩,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附件

古南街道 2019 年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分 项	评分标准
1	体制机制建设	12	<p>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2分)。</p> <p>2.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及区级部门配套方案,建立区级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p> <p>3.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下属单位、镇、街道社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职能认真履行垃圾分类职责(3分)。</p> <p>4.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3分)。</p> <p>5.建立考评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p>	<p>1.根据组织学习、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情况酌情给分。</p> <p>2.未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未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的不得分;根据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酌情给分。</p> <p>3.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的得1分;按照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履责情况酌情给分。</p> <p>4.未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的不得分;根据资金投入情况酌情给分。</p> <p>5.未建立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根据考评制度执行情况酌情给分。</p>
2	示范片区建设及分类目标	25	<p>1.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施标准或细则(2分)。</p> <p>2.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5分)。</p> <p>3.达到标准的居民户数占全区总户数的比例不断提高(7分)。</p> <p>4.其他垃圾中不得混入厨余垃圾、有害垃圾(4分)</p> <p>5.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街道的比例,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果蔬垃圾等易腐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等相关垃圾分类指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7分)。</p>	<p>1.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施标准或细则,不得分;根据实施标准或细则可操作性酌情给分。</p> <p>2.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基础台账内容缺一项扣一分。</p> <p>3.示范片区居民户数占比达到40%得2分;每递增10%加0.5分,每递减10%扣0.5分。</p> <p>4.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每处次扣0.5分。</p> <p>5.垃圾分类试点街道比例、易腐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分别得2分、2分、3分。相关年度目标市城管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另行明确。</p>
3	设施建设	12	<p>1.居住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完备,标识清楚(3分)。</p> <p>2.易腐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完备,统一标识(3分)。</p> <p>3.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完备,统一标识(3分)。</p> <p>4.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和处理设施完备(3分)。</p>	<p>1.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占比达到50%、70%、90%的分别得1分、2分、3分。</p> <p>2.未配备易腐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不得分;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酌情给分。</p> <p>3.未配备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不得分;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酌情给分。</p> <p>4.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布局合理,回收、运输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2分;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1分。</p>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标准
4	分类作业	13	1.有害垃圾投放收运规范(3分)。 2.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2分)。 3.厨余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4分)。 4.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4分)。	1.有害垃圾未实现单独收运的不得分;根据有害垃圾投放收运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上门回收、APP 预约等方式回收可回收物情况酌情给分。 3.厨余垃圾未实现单独收运、日产日清的不得分;根据密闭收集和投放点干净整洁情况酌情给分。 4.根据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规范操作情况酌情给分;群众投诉1次并查实的扣0.5分。
5	组织动员	13	1.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3分)。 2.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3分)。 3.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3分)。 4.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3分)。 5.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1分)。	1.根据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2.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 3.根据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4.根据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5.未建立激励督促制度的不得分。
6	教育工作	12	1.分别编印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3分)。 2.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在全区推开(4分)。 3.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和“小手拉大手”活动,学生、家长知晓率不断提高(4分)。 4.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1分)。	1.根据知识读本酌情给分,未编印知识读本的不得分。 2.未纳入教育体系的不得分;在区内占比达到30%、50%、70%、90%的分别得1分、2分、3分、4分。 3.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和学生、家长知晓率酌情给分。 4.未建立检查考评制度的不得分。
7	公共机构	5	1.制定并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3分)。 2.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2分)。	1.未制定工作方案的不得分;根据实施情况酌情给分。 2.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8	宣传工作	5	1.每月在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2分)。 2.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2分)。 3.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1分)。	1.主流媒体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每开展一次得1分。 2. 每月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不得分;开展一次得1分。 3.根据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9	信息报送	3	1.每月底前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1分)。 2.内容详实,数据准确(2分)。	1.未按要求报送的不得分。 2.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确的各扣1分。
10	加减分项	加分项	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3分)。	根据创新性举措酌情给分。
		减分项	1.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市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分)。 2.发现弄虚作假的(-2分)。	1. 同一事项被曝光并被查实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减2分。 2.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价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评价成绩并通报批评。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城市提质办发〔2019〕46号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82号）、《关于公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市级示范县（区）、示范村建设任务的通知》（渝城综管办〔2019〕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府办发〔2019〕42号）相关文件精神，我区为全市1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市级示范县（区）之一，为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建成区内所有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文龙街道率先开展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古南街道、三江街道、各镇政府所在地35%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全区48%左右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示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80%，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

2020年，在古南街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进一步深化文龙街道示范效果，三江街道、各镇政府所在地50%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全区80%以上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示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90%，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

2021年，在三江街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进一步深化文龙街道、古南街道示范效果，各镇政府所在地70%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全区90%以上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示范，餐厨垃圾收

运处理率达到 95%。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二、责任分工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开展。

(二)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通过网络、电视台,手机报、綦江报、站牌广告、车载视频、公益宣传橱窗、公共场所等媒体发布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公益广告、标语等。

(三)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及概算审批。

(四)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全区所有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开展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宣传和推广,开展督查、检查工作。

(五)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根据职能职责,督促、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六)区司法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负责辖区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七)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保障;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八)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制定有害垃圾回收处置方案,做好有害垃圾分类培训工作;预防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九)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责任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将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十)区城管局: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的垃圾分类贮存和收运系统。

(十一)区交通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根据职能职责,督促、指导车站、机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二)区农业农村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三)区商务委:负责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组织督促、检查和指导相关商贸流通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四)区文化旅游委:督促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五)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医疗机构开展督查、检查。

(十六)区国资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七)团区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十八)区妇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九)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区内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二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建设用地上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给予保障;通



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

(二十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餐厨垃圾收集及分类相关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负责查处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负责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者主体资格的许可、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合理化利用的相关工作。

(二十二)区税务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十三)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作为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负责推进落实辖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督促辖区有关部门及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街镇、有关部门未制定垃圾分类方案的,按照职能职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认真履职、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共同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部门要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推动、监督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长效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原则,将分类工作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范围;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筹资的新路子,拓宽筹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引导和鼓励社会、个人捐资、适当收缴农户保洁费等,加快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实现共建共享,确保垃圾分类长效管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展知晓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工作是一项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的民心工程,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活动,积极发动各级党员干部、妇女儿童、企事业单位人员等群体,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政策措施,倡导低碳节约的生产方式和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四)规范制度建设,细化管理制度。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党员干部联系制度,奖惩制度等;按照“周检查、月评比、季通报”方式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并将检查结果以重庆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按时完成工作目标。綦江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在11月20日前完成。建成区的所有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文龙街道率先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城区全覆盖;古南街道、三江街道、各镇政府所在地35%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试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80%;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达48%左右,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

(二)按时报送相关资料。为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统计报送,按市统一部署,綦江区于2019年10月起开始填报《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数据统计报送》系统里的相关资料,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每月21~2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至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信息报送人员(详见附件2)。信息报送员要相对固定,如变更应及时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未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任务分解表(略)
2.重庆市政綦江区 2019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建设任务表(略)
3.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统计报送工作联系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政

务

要

闻

△我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近日,我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居六个复审区县第一名。一是将中医药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以区中医院为龙头、街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区中医院先后创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1个、国家农村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特色专科1个及市级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6个,能提供110种中医非药物疗法,住院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比例达92%。二是将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范围,降低中医药服务起付线、提高补偿比例等,职工医保提高2个百分点,居民医保提高10个百分点。近三年中医药经费投入8759.8万元,占全区卫生总经费的8.3%。三是狠抓人才培养和服务质量,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26%、城乡居民对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达93%。

△区发展改革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推动简政放权。2013年以来,分6批次承接市政府下放的129项行政审批事项,对应取消行政许可75项,取消非许可审批14项。一般社会投资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到开工审批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二是强化项目管理。将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民间投资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实行“一月一督查、二月一调度、一季一点评”。开展上门服务,近两年主动上门为100余家民营企业送服务,帮助企业争取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5000余万元,现场解决问题120余个,挂账督办10余个,办结率99%。三是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严格执行有关电价降价政策,近两年,两次降价一般工商业电价、趸售电价、输配电价,调整转供电表计费价格为规定价格,为企业节

约用电成本4000余万元。

△古南街道打通农村公路“毛细血管”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补齐短板,全面建设“美丽”乡村路。以实现“四好农村路”通达及通畅计划为目标,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工作,100个村民小组中,97个村民小组已实现公路通达,3个村民小组因属于自然保护区未能通达,村民小组公路通达率97%。二是构建路网,重点打造“特色致富路”。围绕乡村旅游发展和产业兴旺,2018年以来,累计完成“农村四好公路”通组公路27公里,形成古剑山田园休闲带及城市后花园环线公路。三是有效养护,着力管好“美好生活路”。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评价体系,辖区纳入养护的农村公路共计92条107.928公里,其中乡道2条9.112公里,村道90条98.816公里,切实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我区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9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35681万元,为预算的65.5%,下降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3641万元,为预算的69.4%,下降7.1%;非税收入完成32040万元,为预算的55.6%,下降1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9217万元,为预算的37%,下降1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833万元,为预算的15.2%,下降64.5%。1-9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541066万元,为预算的75.5%,增长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0776万元,为预算的15.5%,下降83.6%。